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院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解洪波主持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本次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:本次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信用贷款不超过3000万元,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日